

海外地區私隱專員或資料保障機構的制裁權力

1. 就海外私隱專員或資料保障機構的制裁權力，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已對英國、澳洲、澳門、新西蘭、法國及加拿大進行研究。研究的詳細資料可見附件。
2. 以下是有關海外經驗及慣例的概述，可作參考以考慮公署所提出的建議：-

建議（a）：授權公署就嚴重違反保障資料原則處以罰款

英國、法國及澳門的私穩專員或資料保障機構獲授權向違反當地的保障資料法例的資料控制者處以罰款。

建議（b）：授權公署進行調解及向受屈的資料當事人判給補償

澳洲私隱專員獲賦權在未能調解投訴時，可以作出決定向受屈的資料當事人判給補償。再者，在新西蘭及加拿大的資料保障法例下，亦有訂明替代爭議解決的機制，例如以調解或和解方式進行。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2010年12月

附表

管轄區	海外地區私隱專員或資料保障機構的制裁權力
英國	<p>1. 英國資訊專員獲賦權發出執行通知</p> <p>英國的《1998年資料保障法令》(Data Protection Act 1998)第40條規定，倘若資訊專員信納，某資料控制者已違反或正在違反任何資料保障原則，而是項違反行為已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任何人士蒙受損害或困擾，他可向該資料控制者送達執行通知。不遵守執行通知的資料控制者即屬干犯了第47(1)條所訂的罪行。</p> <p>2. 此外，對於涉及嚴重違反資料保障原則的資料使用者，英國資訊專員獲賦權處以罰款。</p> <p>根據該法例第55A條，資訊專員如信納下述事項，可向有關資料控制者送達罰款通知：(a)資料控制者嚴重違反資料保障原則；(b)有關違反相當可能導致重大損害或困擾；及(c)有關違反是出於故意的，或資料控制者是知悉或應該知悉有可能出現違反情況的風險或該等違反情況相當可能導致重大損害或困擾，卻沒有採取合理步驟防止違反情況發生。</p> <p>第55B、55C、55D及55E條訂明程序方面的規定。資訊專員在實施罰款處分之前，必須送達「意圖通知」，並給予資料控制者一段期間作出陳述。資料控制者將有權就罰款通知提出上訴。資訊專員裁定的罰款額不得超出事務大臣所訂明的金額。事務大臣已規定，資訊專員可實施的罰款不得超過500,000英鎊。</p> <p>資訊專員已發出根據1998年資料保障法令第55C(1)條規定關於擬備及發出罰款通知事宜的指引 (Guidance about the issue of Monetary Penalties prepared and issued under section 55C(1) of the Data Protection Act 1998)。該指引已被事務大臣所核准及向國會遞交。該指引說明專員於決定實施罰款及決定金額時，所須考慮的準則或因素。</p>
澳洲	<p>1. 澳洲私隱專員獲賦權於調查後判定，答辯人可被規定不得繼續其</p>

	<p>行爲，並履行任何行爲，以補償投訴人所蒙受的損失及損害。澳洲私隱專員亦可宣佈，投訴人有權基於所投訴的行爲或作爲，透過賠償的方式，就其蒙受的損失及損害而獲得指定的金額(包括所蒙受的感情傷害及羞辱)。(《1988年私隱法令》(Privacy Act 1988)第 52(1)(b)(i)(ii)(iii)及 52(1A)條) 專員可基於投訴人進行投訴及調查而招致及涉及的合理開支，判定須償還投訴人的該等金額。(1988年私隱法令第 52(3))</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私隱專員或投訴人可於聯邦法庭或聯邦裁判法庭展開法律程序，要求發出根據第 52 條作出強制執行有關判定的命令 (1988年私隱法令第 55A 條) 3. 2008 年 8 月 11 日所發出的《澳洲法律改革委員會報告 108》(Australian Law Reform Commission Report 108)，建議私隱專員應獲授予權力，在其認為可能成功調解的情況下，就投訴進行調解(建議 49-5)。
澳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任何機構不遵守《個人資料保障法令 (8/2005 法令)》(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Act (Act 8/2005)) 的責任，即屬犯罪，可被施以行政罰款。個人資料保障辦事處負責根據在個人資料保障法令下所規定的罰款的實行事宜。(第 32、33 及 36 條文) 2. 根據個人資料保障法令第八章第二及三條的規定，個人資料保障辦事處亦獲賦權 (1)作出禁止處理、封鎖、刪除、或銷毀資料的命令，(2)公開裁決，及(3)向資料控制者發出公開警告或譴責。(第 43 條文)
新西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西蘭私隱專員獲賦權促成各方達成和解及作出保證不會重複涉及被投訴的行爲。專員可召開強制會議。倘未能達成和解或作出有關保證，專員可將有關事項轉介法律程序專員，根據第 82 條於投訴覆核審裁判處向被投訴人士展開民事法律程序。(《1993年私隱法令》(Privacy Act 1993) 第 74、76 及 77 條) 2. 新西蘭私隱專員亦獲賦權在有合理理由相信有下述事項，向提出將個人資料轉移往新西蘭境外的機構發出禁止轉移通知：(a) 新西蘭已收到或將收到來自另一個國家的有關資料，而有關資料相當可能會被轉移往第三個國家，該國家的當地法律卻沒有提供相若的保障法律；及(b)有關轉移將可能導致違反經濟合作與發展

	<p>組織的個人資料私隱權保護及跨國流動指引。(1993 年私隱法令第 114D 條)</p>
<p>法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家資料自由委員會(CNIL)可向不遵守 1978 年 1 月 6 日法令第 78-17 號《資料處理、資料檔案及個人自由》(Act N 78-17 of 6 January 1978 on Data Processing, Data Files and Individual Liberties) 的規定的資料控制者發出警告。CNIL 亦可命令資料控制者於其指定的期間內停止違反行爲。如資料控制者不遵守該命令，CNIL 可實施罰款及強制令。(第 45 條文)有關的經濟罰款須根據有關違反情況的嚴重程度及因違反而取得的利潤，按照比例徵收。首次違例的罰款不可超過 150,000 歐羅。如於五年內第二次違例，罰款不可超過 300,000 歐羅，或如涉及法定實體，則徵收總營業額的 5%，惟上限不得超過 300,000 歐羅。(第 47 條文) 2. CNIL 可於報告內宣佈所實施的罰款，並公佈其發出的警告。(第 46 條文)
<p>加拿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拿大私隱專員可透過例如調解及調停的爭議解決機制來解決投訴 (《個人資訊保護及電子文件法令》(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nd Electronic Documents Act) 第 12(2)條) 2. 加拿大私隱專員獲賦權發出調查報告，列載其調查結果及建議，並要求須於指定期間內，就施行有關建議所採取或提議採取的行動，向私隱專員給予通知。(私隱法令第 35 條及個人資料保護及電子文件法令第 13 條)。投訴人可就所投訴的事宜或在專員報告內的事宜向法院申請聆訊。(個人資料保障法令第 14 條)若在就有關被拒根據私隱法令查閱個人資料的投訴作出調查後，投訴人並未獲得查閱個人資料，專員須通知投訴人他有權向法院申請覆核被調查的事宜。(私隱法令第 35(5)條)